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6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銘

林芳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14、7531、24062、28911、37804、37805、37806號、112年度偵字第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黃韋銘犯如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芳傑犯如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6、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01 一、黃韋銘、林芳傑、黃全鍔、任宏諺（上2人業由臺灣高等法  
02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801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於民國1  
03 10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JBOSS」所屬，由3人以上組成，  
05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  
06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8 以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號2樓房屋（下稱本案地  
09 點），作為收取人頭帳戶及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  
10 主）行動之據點，由黃韋銘、黃全鍔負責聯繫、收購帳戶，  
11 林芳傑負責帳務、租用場地並與「JBOSS」聯繫處理金流，  
12 任宏諺則負責採買集團之三餐及生活用品。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遂於111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4日間，向孫易澤、岳弘鈞、  
14 王銘祥、吳泮軒等人收購其等名下如附表一、二「匯入第一  
15 層帳戶」欄及如附表二「轉匯第二層帳戶」欄所示銀行帳戶  
16 之存摺及提款卡，任宏諺亦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供本案詐欺集  
18 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銀行帳戶後，即以附  
19 表一、三「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使附表一、三「被害  
20 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三「匯款時間」  
21 欄所示時間，轉入附表一、三「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22 一、三「匯入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其中附表  
23 一編號1、2、9、10所示之詐欺所得款項，遭本案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於附表二「轉匯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  
25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轉匯第二層帳戶」欄所示  
26 之銀行帳戶內，其餘詐欺所得款項，亦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  
28 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9 二、黃韋銘、林芳傑、黃全鍔及「JBOSS」，另共同基於傷害之  
30 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間，由「JBOSS」  
31 指示黃韋銘、黃全鍔以棍棒、鐵管等物接續毆打吳泮軒，林

01 芳傑則在旁錄影並將影片傳送予「JBOSS」，致吳泮蕻受有  
02 右側肩部瘀挫傷、右腋下側胸瘀挫傷、右上背、左側髖部瘀  
03 挫傷、雙側上臂瘀挫傷等傷害。

04 三、案經如附表一、三「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及吳泮蕻訴由臺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6 起訴。

## 07 理 由

###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0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12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13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14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16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7 此，被告黃韋銘、林芳傑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對於被告  
18 2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不  
19 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2人所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  
20 錢罪及傷害罪等犯行，則不受此限制，附此敘明。

21 二、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2  
22 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23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4 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  
26 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7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認有證  
28 據能力。

###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韋銘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31 審理時，及被告林芳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1 (見偵3414號卷一第9至41、143至148、249至253頁、偵498  
02 9號卷第141至143頁、本院訴緝76號卷二第199至207頁、本  
03 院訴緝76號卷三第61至88頁)，核與同案被告黃全蹻、任宏  
04 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告  
05 訴人吳泮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3414號卷一第  
06 157至177、237至240、255至259頁、偵3414號卷二第7至1  
07 9、125至128、131至138、143至147、181至183、217至228  
08 頁、偵4989號卷第15至27、31至34、117至119、133至135、  
09 157至161頁、偵10663號卷第27至29、111至113頁、偵14666  
10 號卷第4至5頁、偵16954號卷第4至6頁、本院審訴卷第129至  
11 133頁、本院訴卷第115至120、125至134、221至304頁)，  
12 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被告  
13 黃偉銘手機採證照片、被告林芳傑與同案被告黃全蹻通訊軟  
14 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3414號卷一第65至132、295至303  
15 頁、偵3414號卷二第153至154頁)，及如附表一、二、三  
16 「相關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  
17 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8 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二、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2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3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  
2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27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  
30 取之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

04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6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  
07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9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  
11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1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規定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7 (2)另就被告2人自白是否減輕其刑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19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20 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5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30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31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01 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2 刑規定。本件依被告2人行為時法，倘於偵查或審理中自白  
03 即得減輕其刑；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之規  
04 定，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尚需符合「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有上開減刑之適用，經比較結  
06 果，應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對被告2人最為有利。

08 (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情形，  
09 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  
10 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  
11 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人，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規定。

### 14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5 被告2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規定業於1  
16 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組  
1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同條第2項之加  
18 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第6條之1，並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  
19 工作之相關規定，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  
20 對於本案之論罪科刑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  
21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犯第3條  
22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24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  
25 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  
28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29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犯第4條、第6  
31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查獲各該條之犯

01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減輕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整體適用修正前之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

07 (二)按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繼續中所犯數次加重詐欺之行為，二  
08 者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09 法益，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10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11 而其後之加重詐欺犯行，僅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12 論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而行為人如於同時期  
13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數次加重詐欺行為，卻因部分犯行發覺  
14 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而分別起訴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15 時，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之明確性，以維護審判之安定性，  
16 並兼顧評價之適切性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應以數案中最先  
17 繫屬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該首次犯行縱非事實上之首次犯  
19 行，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既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  
20 包攝，即可認對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21 再重複於他次犯行論罪科刑，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  
22 理原則。至於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  
23 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  
24 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5  
25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有被告2人、同案被告黃全鍇、任宏諺、「JBOSS」及其他  
2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可見係由三名以上成年人所組  
28 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目的在於收取人頭帳戶後，進而向  
29 被害人詐取金錢，其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  
30 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31 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本

01 案係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  
02 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訴緝76號  
03 卷三第91至107頁、本院訴緝86號卷第279至283頁），揆諸  
04 前揭說明，應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附表三編號1部分屬「最先  
05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一併論  
06 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

08 (三)核被告2人就附表三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09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及附表三編號2至6部  
12 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5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與同案被告黃全鍇、任宏  
16 諺、「JBOSS」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則與同案被告黃全鍇、「JBOSS」  
18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三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2人所為致附表編號一、三所示各被害人共30次犯行及  
23 犯罪事實二所示傷害犯行，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4 分論併罰。

25 (七)刑之減輕事由

2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韋銘雖於偵查及審判  
29 中均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告林芳傑則未於  
30 偵查中自白，自均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31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雖亦有相同之減輕其刑規定，然被告2人就本案想像競  
02 合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犯行同樣未符合該項規定，僅能就  
03 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作為對被告2人有利之  
04 因素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05 2.被告黃韋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6 核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符，原  
07 應減輕其刑度，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08 輕罪，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不適用  
09 上述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  
10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黃韋銘量刑之有利因子。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2人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物，  
15 竟貪圖不法錢財，率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前揭犯罪事實  
16 一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7 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另以犯罪事實二所示  
18 方式傷害告訴人吳泮蕻，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實  
19 屬不該。考量被告林芳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承  
20 犯行，惟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黃韋銘始終坦  
21 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即附表一編號  
22 7、8、15、16、17、19、21、24及附表三編號6部分，均尚  
23 未給付），且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4 所定減刑事由之犯後態度。另酌以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  
25 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附表一、三所示被  
26 害人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告訴人吳泮蕻之傷勢；兼衡被  
27 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被告2人於  
28 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29 （見本院訴緝76號卷三第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0 文以及附表一、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參以被告2人所  
31 犯附表一、三所示各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

01 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均類同，並參諸刑法第51  
02 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參  
03 與情節等情況，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04 三、沒收部分

#### 05 (一)犯罪所用之物：

06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  
0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10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  
12 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  
13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扣案如附表  
14 四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黃韋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15 所用，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林芳傑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此經被告2人供述明確（見本院訴  
17 緝76號卷二第204頁、本院訴緝76號卷三第81、82頁），均  
18 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2.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扣  
21 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乃被告林芳傑所有，供被告2人  
22 傷害告訴人吳法蕻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林芳傑供明在卷（見  
23 本院訴緝76號卷二第204頁、本院訴緝76號卷三第82頁），  
24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25 (二)犯罪所得：

26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本案  
29 犯罪所得均為14,000元乙節，為其等陳述在卷（見本院訴緝  
30 76號卷二第205頁），為免被告2人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  
31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次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  
03 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04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5 告林芳傑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扣案如附表四編  
06 號7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交付，用以照顧車主  
07 及訂飯店之費用等語（見偵3414號卷一第268頁、本院訴緝7  
08 6號卷二第204頁），然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改稱：上開  
09 款項係朋友交付之生日禮金等語（見本院訴緝76號卷三第82  
10 頁）。審諸被告林芳傑自承其確係為本案詐欺集團處理帳務  
11 及訂定飯店之人等語（見本院訴緝76號卷二第203頁），其  
12 當應自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上開款項以支應上開支  
13 出，較為合理，況被告林芳傑對於上開款項之來源為其友人  
14 乙節，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所述實難採信，故應  
15 認被告林芳傑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扣案如附表四編  
16 號7所示款項係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所交付等語為可採，而  
17 屬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再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  
20 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本條固係針對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設之  
24 特別沒收規定，然於並未扣案而須追徵或有過苛之情形，因  
25 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  
26 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  
27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8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  
29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31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01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02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03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04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05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  
06 過苛之嫌。查被告2人於本案僅係擔任看管車主、承租場地  
07 等角色，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08 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  
09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被告黃韋銘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  
12 物，為我配偶所交付等語（見本院訴緝76號卷二第204頁、  
13 本院訴緝76號卷三第82頁），且查無證據證明該款項與本案  
14 有何關聯；另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物品，亦與被告黃  
15 韋銘本案犯行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 1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韋銘、林芳傑、同案被告黃全鍇、任  
18 宏諺、「JBOSS」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以沒收手機、  
19 不給大門密碼等方法，監控限制並剝奪告訴人吳法蕻之行動  
20 自由不讓其離去，因認被2人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  
21 拘禁罪嫌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4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2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6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27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8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29 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30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31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1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2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4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私行拘禁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吳  
08 法蕙之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全鍇之證述、被告林芳傑與  
09 同案被告黃全鍇間之對話紀錄為其論斷之依據。訊據被告2  
10 人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被告黃韋銘辯稱：本案地點之門鎖  
11 均可由內外出，不需要任何密碼，且有允許告訴人吳法蕙與  
12 家人聯繫等語；被告林芳傑則辯稱：告訴人吳法蕙是自願進  
13 來的，且門鎖可以從內開啟，他可以離開等語。經查：

14 1.證人即告訴人吳法蕙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在Facebook名  
15 為「偏門收入、工作、賺錢」社團內，經介紹加入通訊軟體  
16 Telegram暱稱為「+000 000 000 000 (。)」之人，該人提  
17 到要我去臺北將另外一詐欺集團的錢拚到自己銀行帳戶內，  
18 拚到的錢64分帳。該人要我在臺北控點待3至4天，等錢匯進  
19 我銀行帳戶，我在臨櫃將錢領出，坐上接應的車離開。我11  
20 1年1月12日到臺北與接應者碰頭後，接應者將我與「+000 0  
21 00 000 000 (。)」等人對話紀錄刪除，並將我帶至本案地  
22 點，要我與該名接應者保持距離。進到本案地點後，被告黃  
23 韋銘、同案被告黃全鍇邀其他人進房間，並質問我目的，因  
24 被告黃韋銘等人將我與「+000 000 000 000 (。)」對話拿  
25 出，我認為瞞不住就坦承是要來拚錢的，被告黃韋銘、同案  
26 被告黃全鍇就拿鐵管及甩棍抽打我，被告黃韋銘還以彈簧刀  
27 要脅我，要我好好配合，如果我銀行帳戶有提款或匯款功  
28 能，就要先給我2萬元，當下我就有答應。當日晚上我就有  
29 交出銀行本子、提款卡及錯誤之密碼。因為密碼不對，我於  
30 111年1月13日有隨同被告黃韋銘前往板橋區之華南銀行更改  
31 密碼，被告黃韋銘要我自己進去銀行更改密碼。更改完成

01 後，我與被告黃韋銘回到本案地點，被告黃韋銘還是有拿鐵  
02 棍毆打我的屁股，被告林芳傑則在旁錄影，並要我隔天再前  
03 往銀行更改密碼等語（見偵3414號卷二第132至136、181至1  
04 82頁）。依據告訴人吳泮蕻前揭所陳，其係受「+000 000 0  
05 00 000（。）」之邀請自願前往本案地點，意圖佯裝為人頭  
06 帳戶提供者，待款項流入其帳戶後再伺機領出。於此，已難  
07 認其前往本案地點係受到脅迫或遭他人所逼，縱其目的遭被  
08 告2人等人識破並遭被告2人等人毆打，然告訴人吳泮蕻事後  
09 仍承諾提供其銀行帳戶予被告2人等人。參以告訴人吳泮蕻  
10 於111年1月13日前往華南銀行辦理密碼變更時，係自行進入  
11 銀行辦理。倘其並非自願前往銀行辦理密碼變更，大可趁此  
12 機會向行員求救，但其並未求救，實難認其有被剝奪行動自  
13 由之事實。

- 14 2.再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全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從裡面要  
15 出去外面不會有密碼鎖的問題，如果他們要走，外面根本就  
16 沒有人顧，他們要走可以跟我講，我也是跟「JBOSS」說這  
17 個人不想要了，吳泮蕻要走也是可以；早上都會把手機還給  
18 他們，可以上網、跟家人報平安，睡前才會交回手機等語  
19 （見本院訴字卷第225、227、233頁），核與被告2人上開辯  
20 解大致相符，足見被告2人所辯應非虛妄。再佐以告訴人吳  
21 泮蕻上開證述其係自願前往本案地點，被毆打後仍同意提供  
22 銀行帳戶予被告2人之情節，難認告訴人吳泮蕻於居住本案  
23 地點期間，有何曾表明欲離開本案地點，仍遭被告2人以違  
24 反其意願之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之情事。復觀諸被告林芳傑與  
25 同案被告黃全鍔間之對話紀錄，僅提及尋找告訴人吳泮蕻證  
26 件及毆打告訴人吳泮蕻之事實，均未提及任何有關於限制其  
27 行動自由之言詞（見偵3414號卷一第295至303頁），自難以  
28 此遽認被告2人有何私行拘禁告訴人吳泮蕻之行為。從而，  
29 依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吳泮蕻有受到被告2人  
30 等人以沒收行動電話、不給大門密碼等方法限制行動自由。  
31 3.基上，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被告2人有

01 此部分私行拘禁罪之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2人此部分有  
02 罪之確信，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  
03 部分與經本院認定被告2人共同犯傷害罪部分係屬一罪關  
04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

09 法官 陳亭好

10 法官 許家菱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陳韶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民國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9 ，其期間為 3 年。

3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31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0 同。

11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第一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告訴人黃昭玲	告訴人黃昭玲於110年12月2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3日11時11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8萬元	1. 告訴人黃昭玲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6至277頁) 2. 告訴人黃昭玲相關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衆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5、279至30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2	告訴人李麗珠	告訴人李麗珠於111年1月1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PLCG」投資群組，暱稱「簡哲隆」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1年1月14日13時00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萬元	1. 告訴人李麗珠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0至311頁) 2. 告訴人李麗珠相關之臺中市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理詐騙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額至右列帳戶。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2至328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3	告訴人張雅筑	告訴人張雅筑於110年12月29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李嘉國」成員之「PLCG」投資平台，該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4日14時4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張雅筑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29至332頁) 2.張雅筑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33至34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告訴人鄭伊娟	告訴人鄭伊娟經朋友介紹某詐欺集團暱稱「楊保榮」成員，經該成員	111年1月14日17時18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鄭伊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43至344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慫恿至「PLC G」投資網站，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1年1月14日17時20分</p>		<p>5萬元</p>	<p>2. 告訴人鄭伊娟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45至351頁)</p> <p>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p>	<p>期徒刑壹年伍月。</p>
5	告訴人劉夢婷	<p>告訴人劉夢婷於111年1月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楊保榮」成員在網路佯稱教授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 G」投資網站，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1年1月14日18時01分</p>	<p>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p>	<p>5萬元</p>	<p>1. 告訴人劉夢婷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53至356頁)</p> <p>2. 證人劉夢婷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57至392頁)</p> <p>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p>	<p>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111年1月19日09時47分</p>		<p>20萬元</p>		

						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6	告訴人沈憶岑	告訴人沈憶岑於110年12月20日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李志鴻」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該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4日20時5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10萬元	1. 告訴人沈憶岑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98至401頁) 2. 告訴人沈憶岑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94至397、402至41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告訴人周惠冕	告訴人周惠冕於110年12月19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林國源」，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投資群組，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	111年1月17日09時14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1萬元	1. 告訴人周惠冕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至6頁) 2. 告訴人周惠冕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1年1月18日12時28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5萬元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 (王銘祥)		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至25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8	告訴人鄭因哲	告訴人鄭因哲於110年12月某日時,在通訊軟體P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林國源」,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PLCG」期貨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7日09時34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鄭因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9至33頁) 2.告訴人鄭因哲相關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至5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1月17日09時35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10萬元		
			111年1月17日09時37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萬元		
			111年1月17日09時39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2萬元		
9	告訴人杜璉琦	告訴人杜璉琦於111年1月7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成立通訊軟體LINE「國際黃金操作群」投資群	111年1月17日11時1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杜璉琦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58至59頁) 2.告訴人杜璉琦相關之新北市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黃金期貨網站，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60至7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0	告訴人姚誼孺	告訴人姚誼孺於110年10月間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楊如鈞」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CG」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7日11時25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0萬元	1.告訴人姚誼孺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9至80頁) 2.告訴人姚誼孺相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81至105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1年1月19日10時55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40萬元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1	告訴人陳彥橙	告訴人陳彥橙於110年1月10日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王椅(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7日13時22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告訴人陳彥橙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08至109頁) 2.告訴人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07、110至113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告訴人王郡達	告訴人王郡達於111年1月1日經朋友介紹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投資網站」投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2時5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5萬元	1.告訴人王郡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15至118頁) 2.告訴人王郡達相關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員警工作紀錄簿、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19至133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3	被害人洪瓊玉	被害人洪瓊玉於110年12月23日於「Telegram交友軟體」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提供通訊軟體LINE「股海燈塔-鄭榮添」群組，並慫恿被害人至「投資網站PLCG」投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2時5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洪瓊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35至138頁) 2.告訴人洪瓊玉相關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39至16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1年1月18日12時57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洪瓊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39至16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4	告訴人林意德	告訴人林意德於110年12月23日	111年1月18日13時	國泰世華銀行000-0	5萬元	1.告訴人林意德之證述(111年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p>9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楊國和」在通訊軟體LINE成員為好友後，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DG」投資平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6分</p> <p>111年1月18日13時17分</p>	<p>0000000000 (王銘祥)</p> <p>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p>	<p>1萬元</p>	<p>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70至172頁)</p> <p>2. 告訴人林意德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67至169、173至176頁)</p> <p>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p>	<p>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15</p>	<p>告訴人邱素鄉</p>	<p>告訴人邱素鄉於110年8月22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陳偉國」成員之投資群組，告訴人經該成員佯稱教導告訴人如何投資股票、期貨云云，而加入該成員所提供之投資群組，並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1年1月18日13時33分</p>	<p>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p>	<p>25萬元</p>	<p>1. 告訴人邱素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77至179頁)</p> <p>2. 告訴人邱素鄉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180至229頁)</p>	<p>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6	告訴人林昭勤	告訴人林昭勤於111年1月初某日時,加入詐欺集團暱稱「陳志誠」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翻倍大贏家」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3時57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林昭勤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31至241頁) 2.告訴人林昭勤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43至256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告訴人黃碧玉	告訴人黃碧玉於110年12月19日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某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6時40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告訴人黃碧玉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58至259頁) 2.告訴人黃碧玉相關之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截圖、匯款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57、260至280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18	告訴人張凱翔	告訴人張凱翔於110年12月31日加入詐欺集團暱稱「陳志誠」成員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於111年1月18日慫恿加入「投資應用程式投資PLCG網站,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6時50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8萬2580元	1.告訴人張凱翔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83至286頁) 2.告訴人張凱翔相關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287至302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被害人周岑擘	被害人周岑擘於110年12月18日,在通訊軟體FACEBOOK社群網站點選投資廣告,經加入某詐欺集團在通訊軟體	111年1月18日19時34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3萬元	1.被害人周岑擘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05至307頁) 2.被害人周岑擘相關之受(處)理案件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LINE暱稱「林國源」成員為好友後，經該成員慫恿加入「財富源資訊分享」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8日19時3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1萬5000元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03、309至314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20	告訴人顧蘭君	告訴人顧蘭君於111年1月7日，在通訊軟體LINE「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群組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投資網站PLCG」網站投資國際黃金，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9日09時06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20萬元	1.告訴人顧蘭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16至317頁) 2.告訴人顧蘭君相關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15、318至331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1	告訴人林淑娟	告訴人林淑娟小姐，於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19日09時55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8萬8000元	1.告訴人林淑娟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在通訊軟體LINE「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經該成員慫恿至「投資網站PLCG」投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 (王銘祥)		號卷二第337至338頁) 2. 告訴人林淑娟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33至336、339至349頁) 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告訴人黃美網	告訴人黃美網於111年1月5日，在通訊軟體LINE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王倚隆」之成員，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9日10時08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萬元	1. 告訴人黃美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2至354頁) 2. 告訴人黃美網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55至372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23	告訴人顧玉瑩	告訴人顧玉瑩經其姊介紹認識某詐欺集團之暱稱「劉紫雲」成員，於111年1月18日經該成員慫恿至某國際現貨黃金投資網站PLCG，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月19日10時38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10萬元	1. 告訴人顧玉瑩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80至383頁) 2. 告訴人顧玉瑩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73至379、384至391頁) 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4	告訴人楊金雲	告訴人楊金雲於111年1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認識某詐欺集團成員「林國源」，經該成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111年1月19日10時28分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王銘祥)	4萬元	1. 告訴人楊金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94至396頁) 2. 告訴人楊金雲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393、397至404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入第一層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第二層帳戶	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1	黃昭玲	告訴人黃昭玲於110年12月2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暱稱「王倚隆」成員所成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PLCG」黃金投資群組，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8萬元	111年1月13日至111年1月14日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 (岳弘鈞)	277萬8930元	1.告訴人黃昭玲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6至277頁) 2.告訴人黃昭玲相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衆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275、279至307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

							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4.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19至223頁)
2	李麗珠	告訴人李麗珠於111年1月11日加入某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PLCG」投資群組，暱稱「簡哲隆」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萬元	111年1月14日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 (岳弘鈞)	30萬元	1.告訴人李麗珠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0至311頁) 2.告訴人李麗珠相關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一第312至328頁) 3.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 4.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

							531號卷三第219至223頁)
3	杜璉琦	告訴人杜璉琦於111年1月7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成立通訊軟體LINE「國際黃金操作群」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至「PLCG」黃金期貨網站，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萬元	111年1月17日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 (孫易澤)	10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杜璉琦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58至59頁)</li> <li>杜璉琦相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60至77頁)</li> <li>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li> <li>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27至235頁)</li> </ol>
4	姚誼孺	告訴人姚誼孺於110年10月間某日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在暱稱「楊如鈞」成員所成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王銘祥) 3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姚誼孺之證述 (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79至80頁)</li> </ol>

		立投資群組，經該成員慫恿加入「PLCG」投資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上開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2. 告訴人姚誼孺相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二第81至105頁)</p> <p>3.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03至216頁)</p> <p>4. 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三第227至235頁)</p>
--	--	---	--	--	--	--	---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入第一層帳戶	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被害人徐靜惠	被害人徐靜惠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領航VIP」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	110年12月27日22時12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任宏諺)	3萬5000元	<p>1. 被害人徐靜惠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2至13頁背面)</p> <p>2. 被害人徐靜惠相關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LINE對話截圖、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受</p>	<p>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p> <p>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4至18頁、第24至2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80402號函檢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7531號卷第19至23頁背面)	
2	告訴人劉茂盛	告訴人劉茂盛於110年11月底,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4時14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50萬元	1.告訴人劉茂盛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二第119至120頁) 2.告訴人劉茂盛之相關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二第121至122頁,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6954號卷第27至41、45至116頁背面)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0000 交易明細 (竹檢111年度 偵字第16954號 卷第17至20頁背 面、第24至26 頁)	
3	告訴人 高慧琴	告訴人高慧琴 於110年12月 初，加入通訊 軟體 LINE 之 「MooDY's」 股票投資群 組，誣稱保證 獲利、穩賺不 賠，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任 宏諺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戶。	110年12月 28日11時7 分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000-0 00000000000 (任宏諺)	5萬元	1.告訴人高慧琴之 證述(竹檢111 年度偵字第9654 號卷第35至37 頁) 2.告訴人高慧琴相 關之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樹林分局 樹林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帳戶個資檢視、 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 明單(竹檢111 年度偵字第9654 號卷第41至85 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000-00000000 0000交易明細 (竹檢111年度 偵字第9654號卷 第29至32頁)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 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4	告訴人 曾雯婉	告訴人曾雯婉 於110年12月 初，加入通訊 軟體 LINE 之 「MooDY's」 股票投資群 組，誣稱保證 獲利、穩賺不 賠，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任 宏諺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戶。	110年12月 28日15時5 0分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000-0 00000000000 (任宏諺)	10萬元	1.告訴人曾雯婉之 證述(竹檢111 年度偵字第1066 3號卷第39至41 頁) 2.告訴人曾雯婉相 關之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匯款 (轉帳)交易明 細紀錄、受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0663號卷第43至9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0663號卷第100至104頁背面)	
5	告訴人曾飛宿	告訴人曾飛宿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U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8日12時13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15萬元	1.告訴人曾飛宿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卷二第113至115頁) 2.告訴人曾飛宿相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卷第18至32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卷第33至37頁背面)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告訴人蕭雅之	告訴人蕭雅之於110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Moody's」股票投資群組,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	110年12月28日14時28分、30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任宏諺)	5萬元、5萬元	1.告訴人蕭雅之之證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5347號卷一第76至77頁) 2.告訴人蕭雅相關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黃韋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芳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01

		指示匯款至任宏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轉帳)交易明細紀錄(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5347號卷三第133至17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交易明細(竹檢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卷第33至37頁背面)
--	--	---------------------	--	--	--	--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20手機1支	黃韋銘	藍色 密碼：0830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0000000000
2	新臺幣1萬1,400元		仟元鈔11張 百元鈔4張
3	毒品安非他命2包		
4	吸食器1組		
5	甩棍1支	林芳傑	
6	VIVO V215G 手機1支		水藍色 密碼：1989 序號：0000000000000000/21 含SIM卡：0000000000
7	新臺幣5萬1,000元		